

#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文件

学生〔2018〕7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、寒假放假期间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校历安排，我校2019年元旦放假时间为2018年12月30日（星期日）至2019年1月1日（星期二），共3天。寒假放假时间为2019年1月19日（腊月十四）至2月22日（正月十八）。假期将至为确保全体学生过上安全、愉快、健康的假期，有效防范元旦、寒假期间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将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。

逢节日放假前，各学院要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对全体学生进行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饮食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游泳安全、用电安全、治安安全、防盗防骗以及防范自然灾害等教育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一）特别重视人身、财物安全。从“关爱生命、珍惜生命”出发，教育学生预防诈骗、远离传销、远离校园贷；严禁任何单

位及个人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；严禁涉足江河湖泊及高、险、毒等不安全的区域；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要选乘正规的交通工具，不搭乘“三无”车辆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回家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和沿途携带财物的保管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确保校园安定稳定。学生严禁酗酒、留校学生严禁迟归、晚不归，不留宿外来人员；不参加任何不文明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；要文明上网，不沉迷游戏，不上传、下载、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。

（三）注意节假日期间饮食卫生安全。提醒同学注意个人饮食卫生，不购买“三无”食品；留校同学尽量在学校食堂就餐，不到校外无卫生保障的摊点进食，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学生宿舍安全防范教育工作。各学院要在假期前再次排查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，要特别重视做好学生宿舍的用电安全教育，以严格的检查督导强化学生安全用电习惯的养成，并教育学生关好宿舍门窗，做好防盗工作。

（五）寒假期间，若学生到校外勤工助学，要教育学生选择正规的用人单位，要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合理的工作时间，要将工作单位信息同时告知辅导员、家长和班级主干，寒假期间勤工助学遇到困难应第一时间和辅导员联系，相关二级学院要及时提供帮助。

（六）寒假期间，尽量动员学生返乡过节。确因公务或特殊原因要申请留校的学生必须与家人商妥，并于1月11日前向辅

辅导员提交假期留校书面申请，并准确填写假期留校学生情况表（见附件1）。各二级学院要将假期留校学生情况表（按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学院、留校住宿原因、准确的留校住宿时间、本人联系方式、家庭联系电话以及是否留校吃年夜饭的顺序准确汇总）于1月11日上午十一点前一式两份（二级学院书记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党委公章）报送学生处综合科，学生处加盖公章后一份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，留校吃年夜饭的学生要特别注明。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15085515@qq.com。

（七）有学生留校住宿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寒假期间值班，将值班安排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315085515@qq.com。并向学生公布；值班人员要24小时畅通通信工具，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和要求做好值班工作，对寒假期间每位学生的去向要做到心中有数，及时了解留校学生思想动态，关心留校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如遇重大问题，在妥善处置的同时，应第一时间向单位主管领导和学生处报告。

## 二、严格规范请销假制度，做好学生去向登记备案。

各学院要密切掌握假期学生去向，严格规范请、销假制度。放假期间离开学校的学生要报告并登记，填写外出的原因、去向、联系方式、离校、返校时间等信息（见附件2）。放假期间全校学工队伍要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。各学院要在假期结束当天晚上组织召开班会，检查返校人数，并于**假期结束当天晚上20:30前**将学生未返校情况（见附件3）建立台账，并以电子邮件形

式发送到 315085515@qq.com 邮箱。各学院要跟踪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，做到每天一报，直到全部学生返校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寒假留校学生情况表  
2. 泉州师范学院节假日学生去向登记表  
3.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节假日结束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表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 
2018 年 12 月 26 日